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英译名为CHINA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CITIES ASSOCIATION，简称“CIFCA”。

第二条 本会是由与外国地方政府正式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中国省、市、区、县（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组成的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友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奉行和平外交，发展国际友城，推动务实合作，服务地方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友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承担我国同外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城市关系的协调工作，推动中外友城和地方政府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更多民间交往、务实合作、人文交流、青少年友好的桥梁；服务中外地方政府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加强务实合作，助力各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开拓中外友城交往渠道，与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外国地方政府组织建立联系，组织代表团参加国际会议，参与国际交流，向国际社会广泛介绍中国地方政府及其发展情况，增进世界对中国的了解；为增进中外城市的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发展友城关系，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外城市交流平台和机制，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纪念庆典，举办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论坛、展览演出

等活动；

（三）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解决会员在开展国际友好城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地方政府提供与开展国际友好城市交流活动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涉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相关业务知识 and 技能的培训，提高地方政府参与国际活动的水平和能力，规范自我管理及交流行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与外国地方政府建立正式友好城市关系的中国省、市、区、县（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如无特殊情况,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增加部分理事人选, 但增加的比例不得超过原理事的 15%;
- (七) 决定荣誉、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八)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并议决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各所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会议, 负责本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秘书处负责做好具体执行和协调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使用情况按规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

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